

股票代號：23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公司章程	54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9
六、董事持股情形	8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本公司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五)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見本手冊第 7~8 頁)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見本手冊第 9 頁)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今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70,981,60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無發放董事酬勞。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餘額計美金 496,500 仟元。保證對象及金額分別是英屬維京群島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美金 23,500 仟元、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美金 113,000 仟元、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70,000 仟元、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135,000 仟元、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150,000 仟元。以上均作為融資保證。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點五倍為限」，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再次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 2-1. 必要性：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多為在中國大陸經營之企業，於中國大陸當地籌資不易，故子公司須轉而向台灣的銀行籌資，但因子公司向台灣的銀行籌資往往須要母公司背書保證，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其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必要性。
- 2-2. 合理性：因目前本公司之子公司皆為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表決權，皆屬本公司集團之其中一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其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合理性。

(五)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民國 107 年度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30 號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3,710,000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20 號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60,000,0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見本手冊第 7~8 及 10~31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配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見本手冊第 32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分配現金股利則依以下原則：為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公司章程第 1、11、25、29 等條文，詳如對照表(見本手冊第 33~34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四 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詳如對照表(見本手冊第 35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五 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詳如對照表(見本手冊第 36~37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六 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詳如對照表(見本手冊第 38~50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七 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鑑於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業務範圍
獨立董事	邱慈觀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投資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序言

2018~2019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智慧型手機市場飽和、以及中國大陸等市場需求減緩，導致全球經濟景氣不好，依照IMF統計2018年全球GDP成長率3.7%，整體電路板產業較2017年成長6%。本公司2018年全年營業收入508.3億元，較2017年539.6億元衰退5.8%，2018年本期淨利為24.0億元，較2017年本期淨利35.8億元減少11.8億元。未來因應5G產品高頻、高速的應用，客戶產品規格更高一階，公司以健全體質為主，做好產品品質，落實基礎建設，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管理模式。2019年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為成熟產品不會進行大幅的投資，只會投資在未來有成長空間的產品，並且以更保守謹慎的態度來因應市場的變化。

2019年本公司會持續做好環境保護，以超前政府法規要求為目標，並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以達成股東、客戶及政府的期望，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實施成果

2018 年本期淨利為 24.0 億元，相較於 2017 年之本期淨利 35.8 億元減少 11.8 億元，2018 年 EPS 為 2.01 元，相較於 2017 年 EPS 為 3.00 元減少 0.99 元，營運表現(如表一)。

表一、2018 年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 (採用 IFRS 後)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成長率/差異值
營業收入(億元新台幣)	508.3	539.6	-5.8%
稅前淨利(億元新台幣)	39.2	49.1	-9.9
本期淨利(億元新台幣)	24.0	35.8	-11.8
EPS(元)	2.01	3.00	-0.99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 SMT 組裝服務，電路板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2018 年度年總產能約 3,200 萬平方英尺，實際銷量約 2,450 萬平方英尺，SMT 組裝廠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實際打件數約 1.8 億件。

3.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成為業界在高階電路板、軟硬複合板的領先廠商，主要以提升研發的能力及素質，並且強化同業與供應商的資訊收集，持續投入新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包括：自動化改善、生產環境的改造、減廢減排的改善...等。

在組裝事業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後段相關技術的開發，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模組、車用電子產品、連接器模組...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健全體質做好產品品質，落實以設備為中心的製造管理，並且要求全員品質意識的提升，說寫做一致落實基礎建設，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2)持續推動經營管理循環的做法，在選定的產品市場中，先做好工廠的 **set up** 及基礎建設，打造出有競爭力的工廠(品質、交期、成本)，業務再依照工廠的能力進行接單，接適合各 **PCB** 工廠及 **SMT** 工廠生產的訂單，儘可能使各工廠能滿載生產穩定經營。
- (3)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讓各個產品工廠逐步轉變更有競爭力。
- (4)善盡社會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人權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現有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等生產據點，本年度預期總銷售量應該能夠達到 **3,100** 萬平方英尺以上；**SMT** 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本年度預期打件數應該能夠達到 **1.8** 億件以上。

3.重要產銷政策

未來在硬板產品主要在做好品質、提升產品結構及改善獲利，鞏固提升整體的競爭力，在軟硬複合板產品會提升產品結構，接適合工廠生產的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定經營。**SMT** 未來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並且在已選定的市場產品中，穩定的增加客戶群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健經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議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騰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70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四)及六(十六)。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鄭 憲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6,182	6.45	\$ 4,356,002	10.51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386	—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7	—	77	—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8,745,247	20.47	7,204,958	17.39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六(三)	105,244	0.25	185,110	0.45
1200	其他應收款		423,700	1.00	554,499	1.34
130x	存 貨	六(四)	1,683,778	3.94	1,993,922	4.81
1410	預付款項		54,179	0.13	72,840	0.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546,876	1.2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88	0.04	17,954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32,201	33.56	14,385,748	34.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809,032	44.05	17,275,662	41.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8,933,780	20.92	9,221,798	22.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8,255	0.11	41,594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570,697	1.34	501,203	1.2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48	0.01	3,770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9	0.01	6,769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69,401	66.44	27,050,796	65.28
Ixxx	資 產 總 計		\$ 42,701,602	100.00	\$ 41,436,54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 1,964,660	4.60	\$ 1,994,599	4.81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六(九)	4,671,209	10.94	3,824,888	9.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08,136	4.70	2,915,592	7.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520,429	1.22	481,759	1.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61,198	0.38	159,198	0.38
2310	預收款項		57	—	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八	1,114,434	2.61	644,434	1.5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3,222	1.09	100,242	0.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03,345	25.54	10,120,769	24.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	5,413,530	12.67	5,927,964	14.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2,125,172	4.98	1,712,157	4.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67,263	1.80	819,226	1.9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05,965	19.45	8,459,347	20.42
2xxx	負債總計		19,209,310	44.99	18,580,116	44.8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918,206	27.91	11,918,206	28.7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16,898	2.38	1,016,898	2.4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0,414,078	24.39	9,468,558	22.8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697	3.88	1,299,992	3.14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6,381	20.51	8,168,566	19.7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43,110	0.33	452,766	1.09
3xxx	權益總計		23,492,292	55.01	22,856,428	55.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01,602	100.00	\$ 41,436,54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4,972,503	100.00	\$ 37,157,9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2,540,183)	(93.05)	(33,606,406)	(90.44)
5900	營業毛利		2,432,320	6.95	3,551,567	9.5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168)	(0.06)	(31,037)	(0.0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037	0.09	30,500	0.0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43,189	6.98	3,551,030	9.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406)	(1.13)	(495,095)	(1.33)
6200	管理費用		(374,973)	(1.07)	(417,014)	(1.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243)	(1.73)	(375,528)	(1.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73,338	0.2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2,284)	(3.72)	(1,287,637)	(3.4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三)	—	—	(25,095)	(0.07)
6900	營業利益		1,140,905	3.26	2,238,298	6.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81,708	1.95	557,923	1.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3,982)	(0.30)	(844,882)	(2.2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4,046)	(0.41)	(137,622)	(0.3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	1,903,514	5.44	2,585,204	6.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7,194	6.68	2,160,623	5.82
7900	稅前淨利		3,478,099	9.94	4,398,921	11.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1,078,368)	(3.08)	(821,877)	(2.21)
8200	本期淨利		\$ 2,399,731	6.86	\$ 3,577,044	9.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39,901)	(0.11)	(45,669)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15,875	0.05	7,764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66,613)	(1.05)	(259,473)	(0.7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56,957	0.16	44,110	0.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3,682)	(0.95)	(253,268)	(0.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049	5.91	\$ 3,323,776	8.9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 2.01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 2.00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137,452	\$ 5,507,059	\$ 668,129	\$ 20,247,7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2,540	(162,54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092)	—	(715,092)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77,044	—	3,577,044
106 年度淨利	—	—	—	(37,905)	(215,363)	(253,26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1,016,898	1,299,992	8,168,566	452,766	22,856,4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7,705	(357,70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0,185)	—	(1,430,18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399,731	—	2,399,731
107 年度淨利	—	—	—	(24,026)	(309,656)	(333,682)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75,705	(309,656)	2,066,049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705	(309,656)	2,066,04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657,697	\$ 8,756,381	\$ 143,110	\$ 23,492,292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70,982 仟元及 89,774 仟元，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78,099	\$ 4,398,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2,178	1,119,072
各項攤提	17,274	12,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338)	—
呆帳損失	—	25,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6	(11,230)
利息費用	144,046	137,622
利息收入	(52,135)	(25,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3,514)	(2,585,2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252	36,8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737	22,719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719)	(7,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0	(39)
應收帳款	(1,466,951)	(488,037)
應收關係人帳款	79,866	(44,953)
其他應收款	131,902	219,820
存 貨	310,144	101,646
預付款項	19,921	(7,862)
其他流動資產	585	2,963
其他金融資產	(546,876)	—
應付帳款	(29,939)	98,690
應付關係人帳款	846,321	454,803
其他應付款	(482,750)	370,798
負債準備	2,000	40,034
其他流動負債	363,760	(99,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864)	(90,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4,455	3,681,540
收取之利息	51,032	25,474
支付之利息	(142,909)	(137,546)
支付之所得稅	(623,345)	(280,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09,233	\$ 3,288,77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2,200)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719)	(1,945,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76	60,7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294)	(25,8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697	14,554
取得無形資產	(22,315)	(8,325)
遞延費用增加	—	(5,104)
收取之股利	919,7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3,654)	(1,969,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03,130	3,014,586
短期借款減少	(2,403,130)	(3,014,586)
舉借長期借款	5,810,000	5,4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4,434)	(5,549,1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10	10,9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90)	(2,220)
發放現金股利	(1,430,185)	(715,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5,399)	(845,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9,820)	473,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6,002	3,882,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182	\$ 4,356,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70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四)及六(十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其他事項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鄭 鴻 勛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43,559	11.69	\$ 7,920,755	14.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8,532	0.14	128,221	0.23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86,333	0.15	271,781	0.48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13,344,770	23.14	13,349,660	23.69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908	0.38	640,044	1.13
130x	存 貨	六(四)	6,942,268	12.04	6,099,940	10.82
1410	預付款項		440,162	0.76	1,031,823	1.8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597,368	2.7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984	0.14	68,589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32,884	51.21	29,510,813	52.3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26,947,965	46.73	25,619,194	45.4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7,979	0.15	78,128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821,067	1.42	719,103	1.28
1915	預付設備款		39,436	0.07	171,202	0.30
1920	存出保證金		4,357	0.01	4,393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229,685	0.40	241,598	0.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8	0.01	9,994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35,047	48.79	26,843,612	47.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667,931	100.00	\$ 56,354,42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78,560	0.3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811,166	1.41	637,902	1.1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540,102	14.81	8,959,402	15.9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928,969	10.28	5,956,057	10.5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662,777	1.15	684,845	1.2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44,848	0.42	217,335	0.38
2310	預收款項		2,469	—	114,377	0.2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八	1,346,637	2.34	1,539,723	2.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3,592	0.89	115,790	0.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50,560	31.30	18,403,991	32.6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13,458,225	23.34	12,808,117	22.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871,822	3.24	1,466,663	2.6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67,263	1.33	819,226	1.4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769	0.0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25,079	27.96	15,094,006	26.78
2xxx	負債總計		34,175,639	59.26	33,497,997	59.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918,206	20.67	11,918,206	21.1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16,898	1.76	1,016,898	1.8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0,414,078	18.06	9,468,558	16.8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697	2.87	1,299,992	2.3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6,381	15.19	8,168,566	14.4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43,110	0.25	452,766	0.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92,292	40.74	22,856,428	40.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492,292	40.74	22,856,428	40.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67,931	100.00	\$ 56,354,42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0,828,101	100.00	\$ 53,964,1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3,602,667)	(85.79)	(45,873,484)	(85.01)
5900	營業毛利		7,225,434	14.21	8,090,709	14.9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4,878)	(1.70)	(937,534)	(1.74)
6200	管理費用		(946,267)	(1.86)	(995,466)	(1.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613)	(1.69)	(375,528)	(0.7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67,384	0.1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4,374)	(5.12)	(2,308,528)	(4.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三)	—	—	(24,545)	(0.04)
6900	營業利益		4,621,060	9.09	5,757,636	10.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28,706	1.24	278,931	0.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56,667)	(1.69)	(741,519)	(1.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74,459)	(0.93)	(388,051)	(0.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420)	(1.38)	(850,639)	(1.58)
7900	稅前淨利		3,918,640	7.71	4,906,997	9.0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1,518,909)	(2.99)	(1,329,953)	(2.46)
8200	本期淨利		\$ 2,399,731	4.72	\$ 3,577,044	6.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9,901)	(0.08)	(45,669)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15,875	0.03	7,76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66,613)	(0.72)	(259,473)	(0.4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56,957	0.11	44,110	0.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3,682)	(0.66)	(253,268)	(0.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049	4.06	\$ 3,323,776	6.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9,731	4.72	\$ 3,577,044	6.6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399,731	4.72	\$ 3,577,044	6.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6,049	4.06	\$ 3,323,776	6.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066,049	4.06	\$ 3,323,776	6.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2.01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2.00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137,452	\$ 5,507,059	\$ 668,129	\$ 20,247,7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2,540	(162,54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092)	-	(715,092)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77,044	-	3,577,044	
106 年度淨利	-	-	-	(37,905)	(215,363)	(253,26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363)	(253,268)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1,016,898	1,299,992	8,168,566	452,766	22,856,4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7,705	(357,70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0,185)	-	(1,430,18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399,731	-	2,399,731	
107 年度淨利	-	-	-	(24,026)	(309,656)	(333,682)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656)	(333,68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705	(309,656)	2,066,04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657,697	\$ 8,756,381	\$ 143,110	\$ 23,492,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8,640	\$ 4,906,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32,436	3,162,135
攤銷費用	41,042	38,8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7,384)	—
呆帳費用	—	24,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6	(11,229)
利息費用	474,459	388,051
利息收入	(134,122)	(62,4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674	97,929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損失(利益)	(79,539)	(349,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7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04	—
應收票據	186,818	(55,271)
應收帳款	4,129	(1,685,033)
其他應收款	441,674	(99,937)
存 貨	(1,024,326)	180,654
預付款項	584,310	(420,462)
其他流動資產	(18,933)	30,120
其他金融資產	(1,594,477)	91,591
應付票據	183,035	378,680
應付帳款	(303,756)	654,410
其他應付款	42,836	561,994
負債準備	31,402	7,738
預收款項	(111,979)	(4,732)
其他流動負債	397,675	(58,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864)	(90,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19,440	7,661,006
收取之利息	135,613	57,394
支付之利息	(468,650)	(384,186)
支付之所得稅	(1,161,060)	(848,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125,343	\$ 6,485,355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1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3,476)	(4,780,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6	19,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365)	(29,2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88	32,932
取得無形資產	(43,672)	(14,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0,29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34,6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9,621)	(4,960,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12,912	4,571,595
短期借款減少	(4,699,923)	(4,677,436)
舉借長期借款	11,436,702	8,209,018
償還長期借款	(10,689,001)	(6,738,9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82	19,8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13)	(3,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743	—
發放現金股利	(1,430,185)	(715,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583)	665,8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335)	8,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7,196)	2,199,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20,755	5,72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3,559	\$ 7,920,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80,676,392	
加：其他綜合損益(精算利益)-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24,025,934)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399,730,797	
可供分配盈餘	8,756,381,25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39,973,0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953,456,471	以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主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62,951,7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變 更 事 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COMPEQ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u>	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新增第 392-1 條，明定公司英文名稱，以便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條文用字，酌為文字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將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之文字調整為若干人，保留日後經營之彈性。

條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變 更 事 由
第廿九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p> <p>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p> <p>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p> <p>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p> <p>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u>如董事會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即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如不發放或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1.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2. 為有利於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前即完成盈餘分派，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40 條，得於章程授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將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執行，並報告股東會即可。但如不發放或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仍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訂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或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孰前者。	因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七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並酌作項次修訂。
第五條第一款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三、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三、董事會就前款事項進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二、除按本公報外，保證本公報起算(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一保證、採帳面金額及業務報表淨值本公司之該子公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二、除按本公報外，保證本公報起算(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一保證、採帳面金額及業務報表淨值本公司之該子公報。	因應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並酌作項次修訂。
第九條第一款	其他事項 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提報，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異議，應將異議及理由，一併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他事項 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提報，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異議，應將異議及理由，一併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因應準則第十一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第四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因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七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條 第四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分別依本程序第四條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 對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分別依本程序第四條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因應準則第三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條	<u>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借用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u>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不論貸與之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借用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u>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u>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最高利率計算之。</u>	<u>資金貸與之利息，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計算之。</u> <u>資金貸與之對象若為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借用人當地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u> <u>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用人屆期清償本息。借用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u>	因應實際操作需求修訂計息方式。
第八條	借用人除提供前項商業本票外，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用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抵押品。	借用人除提供前條商業本票外，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用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抵押品。	酌作項次修訂。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若借用人發生逾期未償還情形時，依民法債務請求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 <u>但借用人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聯企業不在此限</u> ），若借用人發生逾期未償還情形時，依民法債務請求等相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且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酌作項次修訂。
第十六條 第三項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酌作項次修訂。
第十九條 第二項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因應準則第十一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各類：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各類：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三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第五項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因應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第六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因應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六項之規定。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公司原則上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金融機構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而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執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	評估程序 一、公司原則上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金融機構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而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執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	因應準則第九條之修訂,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並考量前後文增訂第九項。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等無形資產，應參閱國際或市場慣例、可資使用年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閱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之價格或帳面價格，或向關係人購置，應先依本方法之規定辦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再參酌本相關商品交易狀況，並參考金融機構、外匯匯率、利率走勢、綜合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資產價值、技術與未來成長潛能等。</p>	<p>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無形資產，應參閱國際或市場慣例、可資使用年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閱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之價格或帳面價格，或向關係人購置，應先依本方法之規定辦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再參酌本相關商品交易狀況，並參考金融機構、外匯匯率、利率走勢、綜合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資產價值、技術與未來成長潛能等。</p> <p>九、本條第三、四、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六條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裁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裁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務處執行之。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務處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除土地由總裁核可之執行</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於國內外之證券交易所或國內外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裁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裁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務處執行之。 2. 於國內外之證券交易所或國內外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務處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p>因應準則第三十一條之修訂，修正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並考量前後文意及作業流程修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單位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裁核定外，於取得時，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交技術群審查核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於處分時，則由使用單位填寫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三) 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額度範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額度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後重新計算。</p> <p>(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p>	<p>(二)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除土地由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裁核定外，於取得時，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評估效益經公司固定資產核決機制審查核准，執行時依公司相關規定填寫表單或專案簽呈，經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於處分時，則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填寫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三)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且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u>」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u>」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八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或證券之總額，及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 不動產或證券之總額，不得逾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五十。但此項限制，不 適用於下列各款： (一)非屬專營投資之不動產，其 總額不得逾最近一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屬專營投資之不動產，其 總額不得逾最近一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但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者， 不在此限： (一)非屬專營投資之不動產，其 總額不得逾最近一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屬專營投資之不動產，其 總額不得逾最近一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或證券之總額，及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 不動產或證券之總額，不得逾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五十。但此項限制，不 適用於下列各款： (一)非屬專營投資之不動產，其 總額不得逾最近一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屬專營投資之不動產，其 總額不得逾最近一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但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者， 不在此限： (一)非屬專營投資之不動產，其 總額不得逾最近一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屬專營投資之不動產，其 總額不得逾最近一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應準則第 七條之修 訂程序第 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 依修訂第 八條第二 款。</p>
第九條 第二項	<p>本公司之各項程序應自符合 所訂之規定，並依其辦理。</p>	<p>本公司之各項程序應自符合 所訂之規定，並依其辦理。</p>	<p>應準則第 七條之修 訂程序第 九條第二 項之規定 依修訂第 九條第二 項。</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罰則： 相關人員若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之相關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規定進行處罰。	罰則： 相關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之相關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規定進行處罰。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其他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發行之債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單位同發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作業程序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其他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發行之債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單位同發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額度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後重新計算。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因應準則第十五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後文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因應準則第十六條之修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本金。所稱必要資本金以本公司之非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總值逾一年以上之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得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本金。所稱必要資本金以本公司之非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總值逾一年以上之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總值逾一年以上之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得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及項次修訂。</p>
第十四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依本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合規定辦理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合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因應準則第十七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及項次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得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將前述第(一)、(二)兩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三項 第一款</p>	<p>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負債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避險性交易： 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為避險依據；如擬就未來可能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須評估可行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後操作。</p>	<p>依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p>	<p>考量前後文意將第六條第五項第一款之規定調整至第十九條。</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報告，不同專業估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因應準則第五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並酌作項次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二十八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金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金額計算。</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因應準則第三十五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並酌作項次修訂。</p>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6.5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併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為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之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產品及其零件原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修護及銷售業務。
2. 雙面、多層印刷電路板及記憶裝置及其原料及其設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3. 電子、電機、電器產品及其零配件、原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修護及銷售業務。
4. 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修護、銷售及服務業務。
5. 硫酸銅、銅(電解銅)、錫、鉛、氟化鋁、氯化鋁、氧化鐵、氧化銅、氯化鎳之研究、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6. 印刷電路板用止焊材料之研究、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7. 鋼板表面研磨處理加工。
8. 鐵鎳合金、鎳合金、銅合金、銅鎳合金、鋼材、不銹鋼材及其零件配件、原料及其設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銷售業務。(鋁器除外)
9. 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其設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銷售業務。
10. 各種電池及其零件配件、原料及其設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1. 軟質印刷電路板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2. 積體電路用錫球陣列基板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3. 積體電路用金屬針陣列基板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4. 積體電路用超微細引線架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5. 積體電路用晶圓尺寸封裝板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6. 前各項產品及其零配件、原料之進出口代理及銷售業務。
17.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兩倍。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一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長、董事共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依本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由持有人以背書為之。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得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背書轉讓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九條：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前項代理人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於上述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前條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非獨立董事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經理人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聘僱、解聘。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之決議，及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

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 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

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7.06.1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點二倍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點五倍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美金貳仟萬及對單一企業美金壹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控管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備查簿應記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

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四款進行後續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指定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報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報單」是否經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報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裁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之，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三)子公司並應自行檢查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五)子公司與母公司就同一事項對外保證時，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公司之相關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規定進行處罰。
-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四款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七、本公司將背書保證案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八、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6.06.16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用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者：僅限本公司之供應商。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僅限於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67%以上及有控制權之子公司，並僅限上述公司因營運週轉、購料、償還短期借款而有資金融通需求情形時。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向供應商所下訂單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但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前述合計之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前述合計之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分別依本程序第四條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借用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最高利率計算之。
- 第六條 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資料，詳實調查，並簽奉總裁核准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 第七條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用人應開具同額之商業本票做為保證。
- 第八條 借用人除提供前項商業本票外，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用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抵押品。
-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若借用人發生逾期未償還情形時，依民法債務請求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 14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

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查程序，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公司之相關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規定進行處罰。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四條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6.6.16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資產處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包括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之處理。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各類：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之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股市交易情形，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未來成長潛力以及綜效等。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裁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裁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務處執行之。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務處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

除土地由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裁核定外，於取得時，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交技術群審查核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於處分時，則由使用單位填寫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三)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額度範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額度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後重新計算。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

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至四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由股務人員依規定之表格填寫資料呈財務處主管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達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取得有價證券之個別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之投資總額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子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第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

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先經其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隨時檢查其所訂之前項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並自行檢查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其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每月 12 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相關人員若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之相關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規定進行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作業程序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應將前述第一、二兩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

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負債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

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裁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

每筆交易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

(三)損失即將達本條限額時，主管人員應立即呈報總裁及董事長，如有異常情形，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授權額度為每筆最高美金伍佰萬元，授權由操作主管人員核准；其他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為每筆最高美金壹仟萬元，且每筆交易均應取得總裁及董事長核准。

(二)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裁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五百萬元以上應經總裁及董事長之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六、權責劃分

本公司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各自職責如下：

(一)主管人員：負責擬定操作策略、避險策略、風險管理(包含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並在授權額度內操作，覆核操作單，載明交易之條件及操作原因，交予交易人員。

(二)交易人員：研究商品市場資訊與授權操作之主管人員共同討論操作建議；依據核准後之操作單所列之交易條件執行交易。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易後，負責至交易對象辦理交割手續，並取回交割單據。

(四)確認記錄人員：確認交易事實、填製成交記錄表、函證部位餘額及計算評估操作部位損益，呈閱至董事會授權之最高監督主管。

(五)風險管理人員：應定期彙計衍生性金融商品分類部位未到期餘額進行評估。

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報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報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需考慮交易商品及公司現金量之流動性。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五、法律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人員管理之考量：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是否允當，並按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次年二月底以前將前項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十八條：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指定總裁為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之最高監督主管，總裁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本公司應將子公司及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呈報最近期之董事會，使董事會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此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取得總公司之總裁核准。
- 三、本公司之總裁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

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再提交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同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應經股東會通過者，並應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案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同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董事長	吳健	106.6.16	3	34,078,243	2.86	34,078,243	2.86
董事	彭楷賢	106.6.16	3	8,365,186	0.70	8,365,186	0.70
董事	江培琨	106.6.16	3	503,450	0.04	943,450	0.08
董事	吳柏毅	106.6.16	3	28,108,499	2.36	27,658,499	2.32
董事	吳彭弘	106.6.16	3	27,204,857	2.28	27,204,857	2.28
董事	長治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嘉 勳	106.6.16	3	15,653,000	1.31	16,353,000	1.37
獨立董事	黃同圳	106.6.16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106.6.16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106.6.16	3	1,416,565	0.12	1,366,565	0.1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

實際持有股數：115,969,800 股

註一：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1,191,820,589 股。

註二：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月15日)止股東名簿所登載之股數。

註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